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李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速能”）共同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40%（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106,272,896 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人数为 92 人，归属数量为 470,400 股，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470,4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5,800,240 股变更为 106,270,6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已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帝尔转债”于2022年2月11日起开始转股，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帝尔转债”合计转2,256股“帝尔激光”股票，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70,640股变更为106,272,896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1%；武汉速能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控股股东李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因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可转债转股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等原因，合计持股比例由45.5112%下降至44.3048%，持股比例减少1.2064%。

现将上述股东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志刚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大学园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园4.1期A2区A2栋14层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19-2022.5.31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武汉速能为李志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志刚 (A 股)	28.50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0.1882%;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0.0009%。 0.2682%		
武汉速能 (A 股)	78.20	1.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0.0133%; 2.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0.0001%。 0.7358%		
合计	106.70	1.2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李志刚	44,979,168	42.5133	44,694,168	42.0560
武汉速能	3,171,792	2.9979	2,389,792	2.2487
合计持有股份	48,150,960	45.5112	47,083,960	44.3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3,349,584	12.5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0,960	45.5112	33,734,376	31.743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持公司 44,979,1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2%，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总股本 106,272,849 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1%；持公司股份 3,171,7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的特定股东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2,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61%。</p> <p>前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武汉速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p> <p>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李志刚先生和武汉速能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持有的48,150,960股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22年5月17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公告中所述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志刚	大宗交易	2022/5/31	207.6500	285,000	0.2682
武汉速能	大宗交易	2022/5/23-2022/5/31	210.9742	782,000	0.7358
合计		—	—	1,067,000	1.0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44,979,168	42.3242	44,694,168	42.0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4,792	10.5811	10,959,792	10.3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34,376	31.7432	33,734,376	31.7432
武汉速能	合计持有股份	3,171,792	2.9846	2,389,792	2.2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1,792	2.9846	2,389,792	2.2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李志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

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稳定正常，业务运作平稳良好，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李志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志刚先生和武汉速能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